

江苏徐州受过处分的中考考生正常录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1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5_BE_90_E5_c64_231764.htm 昨从市教育局获悉，根据《中学德育大纲》规定，各个中学对于受过处分的中考考生应予以正常录取。据了解，对犯有错误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处分尚未撤销的考生，其主要错误和处分均应如实写在评语中，考生自评时，除了肯定自己的优点、检查缺点、明确方向外，还应说明自己对错误的认识。教师要提供考生所犯错误的事实、处理意见以及考生本人的认识和改正错误的表现等材料，最后学校领导集体审核并提出意见。在招生录取时，对犯有一般错误和受过处分的考生应予正常录取。对解除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的未成年考生，招生学校应根据其所在学校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实事求是，妥善安排，不得歧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